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 2017-056 公告）

（三）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 2017-057 公告）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负极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 2017-058 公告）

为满足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的发展需要，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其规模效应和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包头投资建设负极一体化基地项目，打造从原材料到成品的一体化基地，投资总额 380,6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6,337 万元，流动资产投资 164,342 万元（包含建成后的必要的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 2017-059 公告）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负极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